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邱慧玲

蕭淳陽

邱慧玲

被告 泰睿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劉駿楠即劉韋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泰睿國際有限公司、劉駿楠即劉韋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泰睿國際有限公司、劉駿楠即劉韋呈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貳仟陸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泰睿國際有限公司、劉駿楠即劉韋呈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泰睿國際有限公司、劉駿楠即劉韋呈等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泰睿國際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間邀同被告劉駿楠即劉韋呈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並約定被告泰睿國際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及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計息，自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改依原告公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005機動計算（現為年利率百分之2.723），以及自109年9月21日起至110年9月21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0年9月21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二）因前揭借款已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故原告於作業實務上，以2筆放款帳戶列帳，並於109年9月21日分別撥款200,000元、1,800,000元。詎被告借得上開款項後，自113年8月27日起即未按期繳款，尚積欠本金50,479元、492,614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且被告劉駿楠即劉韋呈為連帶保證人，應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泰睿國際有限公司、劉駿楠即劉韋呈應連帶給付原告50,479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

01 算之違約金。(二)被告泰睿國際有限公司、劉駿楠即劉韋  
02 呈應連帶給付原告492,614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28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5 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6 金。

07 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借據、授信  
11 約定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明細表、放款相關貸款及保  
12 證資料查詢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帳務資料查  
13 詢單等影本為證，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  
1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  
15 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二)從而，原告主張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7 求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  
18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6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楊思賢